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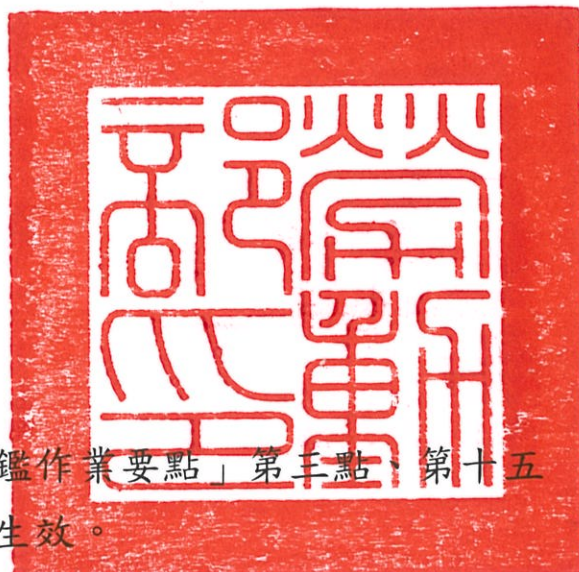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07811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十五點及第十二點附件一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十五點及第十二點附件一規定

# 部長 許銘春